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年加工 1000 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				
法人代表	缙清景	联系人	缙清景		
通讯地址	滑县半坡店乡缙庄村 5 队				
联系电话	1393729643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半坡店乡缙庄村 5 队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7-410526-20-03-0286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 家具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3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家具是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的具有坐卧、凭倚、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器具，其已成为室内外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 21 世纪后，由于住宅产业化发展，住宅作为一种商品进入市场，为各类家具和配套产品提供了发展空间。中国家具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在此背景下，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计划投资 100 万元在滑县半坡店乡缙庄村建设年产 1000 件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免漆成品板、衣柜等实木家具加工、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410526-20-03-028664。本项目用地符合半坡店乡土地规划要求（附件 4）。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改单）中的“十、家具制造业”中“27、家具制造”类别中“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根据国家及省内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
关规定和要求，在对项目建设地点及区域环境进行实地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缙庄村，西南侧 23 米处为缙庄村，北、东、西侧皆为
农田，南侧 25m 处为厂区职工宿舍，东侧 126m 处为大功河，东侧 270m 处为 G230
国道，本项目最近居民为西南侧 30m 处的一户居民，东北侧 52m 处的一户居民。

本项目利用租用的厂房和宿舍进行生产生活，总投资 100 万元，工程占地
2331m²，建筑面积 2350m²，购置生产设备共计 12 台（套），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00
件家具项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年产 1000 件家具项目	/
2	总投资	100 万元	企业自筹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项目厂址	滑县半坡店乡缙庄村	/
5	建设内容	下料造型车间、组装车间、宿舍等	/
6	项目规模	年产 1000 件家具项目	/
7	工程占地	2331m ²	/
8	劳动定员	10 人	/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00 天，每天 8 小时	/
10	排水去向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灌溉农田</u>	/

2、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本项目使用租用厂房和宿舍等进行生产办公生活，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
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车间	组装车间	1 层	1 个	700 (17.5×40×3.8)	轻型钢结构, 租用
2		下料造型车间	1 层	1 个	600 (15×40×3.8)	轻型钢结构, 租用
3		仓库	1 层	1 个	600 (15×40×3.8)	轻型钢结构, 租用
4		宿舍	1 层	1 个	450	混砖结构, 租用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1	精密锯	MJ6128	1	下料
		F90m	1	
2	对锯	/	1	下料
3	压刨机	MB106BM	1	刨料
4	风刨机	MB504A	1	刨料
5	立式铣床	MX5117B	1	造型
6	镗铣机	MX507A	1	超线
		MX5115	1	
7	方眼机	MZ610A	1	打眼
8	五碟榫机	MD2108	2	开榫
9	空压机	W.09/8	1	供气
合计	/	/	12	/

4、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套)	产品规格 (mm)	产品用途
1	免漆成品板	400	122×244	橱柜门板
2	床	30	/	民用家具
3	四门柜	35	/	
4	组合柜	35	/	
5	实木家具	500	/	老榆木家具
合计	/	1000	/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量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原木材	70m ³	40×2000mm	外购，实木门板/木门
2	免漆板	1000 张	1200×2400mm	外购，柜体
3	五金	1t	/	外购，拉手、合页等
二、能耗				
1	水	120t	/	水井
2	电	2 万度	/	半坡店乡电网供给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耗水量取 60L/人·天，生活用水量 为 0.6m³/d、120t/a，由水井供给。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96t/a，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灌溉农田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接入，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30 公里，北距安阳市 70 公里，东北距濮阳市 53 公里，西南距新乡市 70 公里，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 公里。

滑县属于河南省直管县，东西长 51.1 公里，南北宽 39.5 公里，地面高程 50-65 米之间，东面与濮阳相邻，南与长垣、封丘接壤。西靠延津、浚县，北接内黄县，辖 10 镇 12 个乡 1 个新区管委会。

该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缙庄村。

地形地貌：滑县地形以平原为主。气候湿润，雨量较充沛，平均气温 13.7 度，平均降水量 634.3 毫米，日照 2365.5 小时，无霜期 201 天，适宜小麦、玉米、金银花，大豆、花生、棉花、红薯等农作物生长。

滑县地跨黄河、海河两大流域，降雨受季风、太行山地形影响，天气变化剧烈，多灾害性天气，年降雨量的 60%—70%集中于主汛期 7、8、9 三个月内几次较大降雨过程，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是大暴雨的多发期。年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旱涝灾害频繁发生是滑县历史上自然灾害的特点。

地质构造：滑县的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面积上 95%属于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 米之间，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气候、气象：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功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项目东侧 126m 为大功河。大功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

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项目建设与豫环文〔2015〕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豫环文〔2015〕33 号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建设与“豫环文〔2015〕33 号文”对比分析表

序号	豫环文（2015）33 号文		项目情况	
1	表 1：河南省主体功能分区	重点开发区	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属滑县辖区	不属于
		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区）		属于
		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区）		不属于
		禁止开发区		不属于
2	表 2：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126m 处的大功河	不属于
3	表 3：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属滑县辖区	不属于
4	表 4：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不属于
5	表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不属于
6	表 6：工业项目分类清单	一类工业项目	/	属于
		二类工业项目	/	不属于
		三类工业项目	/	不属于

由表 9 可知，项目位于“豫环文〔2015〕33 号文”划分的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区）、一类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滑县，产品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农产品主产区项目的审批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与《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及枣树乡的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等 5 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

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3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缙庄村，不在滑县城乡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半坡店乡土地所开具的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滑县空气质量日报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发布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监测值范围（ug/m ³ ）	22~44	26~39	60~106	30~49
污染指数范围	0.15~0.29	0.33~0.49	0.40~0.71	0.40~0.6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值（ug/m ³ ）	150	80	150	75

由表 7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的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侧约 126m 处为大功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2017 年第 52 周（2017.12.18~2017.12.24）公布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COD 浓度为 28.1mg/L、NH₃-N 浓度为 0.18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

3、噪声

因本项目位于乡村地区，所在区域主要为农田、工厂及居民点，根据现场勘测，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场界昼夜噪声值分别为 53.3/40.5dB(A)、

51.2/42.7dB(A)、51.9/41.2dB(A)、52.1/40.3dB(A)，西南侧 30m 敏感点噪声值为 46.7dB(A)。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西南侧 30m 处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工厂及居民点，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厂址方位	规模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猴庄村	WS, 27m	16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保护目标	大功河	E, 126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四周	/	/	<u>《声环境质量标准》</u> <u>（GB3096-2008）1 类</u>
	西南一户居民	WS, 30m	5 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PM ₁₀ 年均浓度≤70μg/m ³ , PM _{2.5} 年均浓度≤35μg/m ³
					SO ₂ 小时平均浓度≤0.5mg/m ³ SO ₂ 日平均浓度≤0.15mg/m ³
					NO ₂ 小时平均浓≤0.2mg/m ³ NO ₂ 日平均浓度≤0.08mg/m ³
	噪声	<u>GB3096-2008</u>	<u>《声环境质量标准》</u>	<u>1 类</u>	<u>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u>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V 类	COD≤40mg/L NH ₃ -N≤2.0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噪声	<u>GB12348-2008</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	<u>1 类</u>	<u>昼间≤55dB(A)</u> <u>夜间≤45dB(A)</u>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	颗粒物≤1.0mg/m ³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评价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1. 水污染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u>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灌溉农田</u> 。排放总量为 0。 2. 大气污染物： 无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废料堆放在生产废料储存场，每月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工人拉走处理，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年加工 1000 件家具项目，项目生产主要包括免漆板、民用家具和老榆木家具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所述。

（一）免漆板与民用家具的生产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免漆板，其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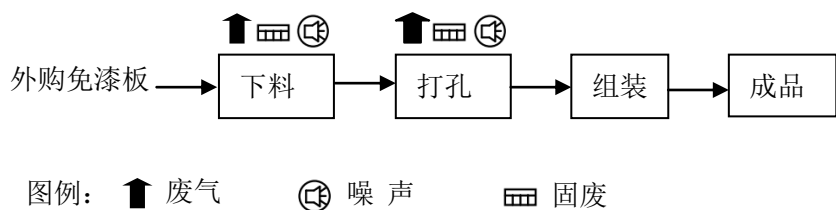


图 1 免漆板与民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下料

外购原料免漆板采用精密锯、对锯等按照图纸尺寸进行精确下料。

在该过程会产生废木屑、粉尘和噪声。

（2）打孔

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利用打孔机在木材的指定位置处进行打孔处理。

在该过程会产生废木屑、粉尘和噪声。

（3）组装

打孔后对其进行组装后。

（4）成品

加工好的产品入库。

（二）老榆木家具的生产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原木，其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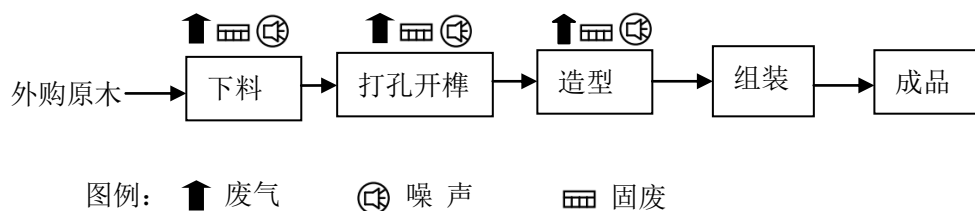


图2 老榆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

外购原木采用精密锯、对锯等按照图纸尺寸进行精确下料。在该过程会产生废木屑、粉尘和噪声。

(2) 打孔开榫

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利用打孔机在木材的指定位置处进行打孔处理，之后用五碟榫机进行开榫，以便各种柜体部件后续能够顺利安装。

在该过程会产生废木屑、粉尘和噪声。

(3) 造型

对加工好的木材利用造型机器按照图纸进行造型。在该过程会产生废木屑、粉尘和噪声。

(4) 组装

进行组装后即可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是木材下料、造型工段产生的粉尘。

(3) 噪声：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对锯、空压机、铣床等，源强为75~90dB(A)之间。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木材下料、造型、工段	粉尘	117.2mg/m ³ ， 9.7t/a		5.9mg/m ³ ， 1.4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96m ³ /a)	COD	442mg/L	0.042t/a	0t/a
		NH ₃ -N	200 mg/L	0.019t/a	
		SS	62mg/L	0.006t/a	
	木材下料、造型、打磨工段	木材边角料	1.5t/a		
	袋式除尘器	粉尘	0.23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t/a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精密锯、对锯、空压机、铣床等，其噪声值在 75~90dB(A) 之间，经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强可衰减 15~20dB(A)。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不出现扰民现象。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区域内属于人工生态系统，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区内合理布置绿化带，预防水土流失，对项目起到降噪、净化空气效果。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租用厂房，无需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一) 废气产排情况

(1) 下料、打孔和造型工段产生的粉尘

①粉尘产生情况

木材在采用精密锯、对锯等切割下料的时候会有粉尘产生，经查阅《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 2011 锯材加工业），其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按 $0.321\text{kg}/(\text{m}^3 \cdot \text{产品})$ 计，本项目实木用量为 $70 \text{ m}^3/\text{a}$ 、免漆板用量为 $1000 \text{ 张}/\text{年}$ ，免漆板平均体积约为 $0.06\text{m}^3/\text{张}$ ，免漆板用量为 $60 \text{ m}^3/\text{a}$ ，总消耗量为 $130 \text{ m}^3/\tex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下料、打孔和造型工序均按全年工作 900h ，经计算，粉尘产生总量为 $0.042\text{t}/\text{a}$ 。

②粉尘排放情况

本项目精密锯、对锯均自带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有自带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 ）收集后，通过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拟在方眼机、五碟榫机等其余 8 台设备上方设置 8 个集气罩，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为 90% ）通过集气管道引至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表 8 本项目粉尘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配套除尘设备	排气筒编号
下料造型车间	精密锯	2	由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	P1
	对锯	1		

			放	
	压刨机	1	每台机器上均配一个集气罩，由8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中央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风刨机	1		
	立式铣床	1		
	镂铣机	2		
	方眼机	1		
	五碟榫机	2		

粉尘产生总量为 0.042t/a，该车间配备风量为 5000m³/h 风机。经“集气罩+中央脉冲除尘”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189t/a、下料与造型工段的年工作时间为 900h，则该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42mg/m³。

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9。

表 9 本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5000	粉尘	94	0.47	0.042	0.42	0.0021	0.00189
无组织排放量		粉尘	/	0.0046	0.0042	/	0.0046	0.0042

由表 9 可知，经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二）无组织废气预测

本次评价无组织废气预测主要考虑粉尘，排放量为 0.0042t/a（0.0046kg/h）。

（1）无组织废气预测情况

本次评价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10。由于粉尘无相应的小时浓度质量标准，本次评价采用 PM₁₀ 日均浓度标准的 3 倍即 0.45mg/m³ 进行评价。

表 10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南侧 30m 处居民
粉尘	落地点浓度(mg/m ³)	0.0006795	0.0006705	0.0006601	0.0006635	0.0006742

	标准 (mg/m ³)	1.0	0.45mg/m ³ (PM ₁₀ 日均浓度的 3 倍量)
--	----------------------------	-----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粉尘排放对近距离敏感点粉尘浓度贡献值较小，因此，本项目所排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4529-93) 的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法，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kg/h)	面源尺寸 (m ²)	评价标准 (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 (m)
下料造型车间	粉尘	0.45	700 (17.5×40×3.8)	1.0	0	0.299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048-1991) 中的规定，本项目下料造型车间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综合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后，各厂界设防护距离为：东、南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35m，西厂界外 25m，经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30m 处居民，敏感点均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详见附图三）。

2、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水井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劳动定员耗水量取 60L/人·天，生活用水水量为 0.6m³/d、120t/a。

员工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按 0.8 计，产生量为 0.48m³/d、96t/a。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厂区内生活污水仅为员工简单洗漱废水，其中含有 COD、BOD₅、SS、NH₃-N，类比分析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250mg/L、25mg/L。项目厂区内设食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件村民拉走用于灌溉农田，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精密锯、对锯、风刨机、铣床等高噪声设备，其声源值在 75~90dB(A)之间。这些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建筑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各种设备的声源值见表 12。

表 6 工程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生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精密锯	2	80~85	60~65	减振、隔声
2	对锯	1	75~80	55~60	减振、隔声
3	风刨机	1	80~85	60~65	减振、隔声
4	压刨机	1	80~85	60~65	减振、隔声
5	镗铣机	2	75~80	55~60	减振、隔声
6	立式铣床	1	85~90	65~70	减振、隔声
7	方眼机	1	85~90	65~70	减振、隔声
8	五碟榫机	2	85~90	65~70	减振、隔声
9	空压机	1	80~85	55~60	减震、消声、隔声

(2) 噪声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叠加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② 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₀)—距声源的 r₀ 处的噪声值，dB(A)；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仅对昼间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13。

表 7 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现状背景 [dB(A)]	预测值 [dB(A)]
东厂界	立式铣床	65	4	52.9	/	53.3
	方眼机	60	4	47.5		
	五碟棒机	70	7	53.1		
南厂界	立式铣床	65	4	52.9	/	53.1
	方眼机	60	10	40.0		
	五碟棒机	70	15	46.5		
西厂界	立式铣床	65	30	35.4	/	41.9
	方眼机	60	30	30.4		
	五碟棒机	70	30	40.4		
北厂界	立式铣床	65	20	38.9	/	44.1
	方眼机	60	22	33.1		
	五碟棒机	70	25	42.0		
西南 30m 处居民	立式铣床	65	30	35.4	45.5	46.7
	方眼机	60	32	29.8		
	五碟棒机	70	35	39.1		

经预测，本项目运行时东、南、西、北厂界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昼间限值要求，西南侧 30m 处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

(1) 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木材下料、造型等工段将有废边角料产生，主要成分为木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23t/a，主要成分为木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见表 14。

表 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t/a	定期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23t/a	定期外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t/a	环卫部门清运

7、厂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滑县半坡店乡猴庄村。本项目使用租用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符合半坡店土地用地规划。

本项目下料造型车间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综合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后，各厂界设防护距离为：东、南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35m，西厂界外 25m，经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30m 处居民，敏感点均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详见附图三）。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故本次评价认为本工程选址合理可行。

8、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1) 水污染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灌溉农田。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废料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 0。

9、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本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15，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详见表 16。

表 15 工程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木材下料、造型	粉尘	<u>“8个集气罩+1套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u>	4
噪声	精密锯、对锯、空压机、铣床等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	
<u>废水</u>	<u>生活污水</u>		<u>一座 5m³化粪池</u>	<u>4</u>
合计				<u>13</u>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标准
-----	--------	------

废气	木材下料、造型	粉尘	<u>“8 个集气罩+1 套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u>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精密锯、对锯、空压机、铣床等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 <u>（GB12348-2008）1 类</u>
固废	木材边角料	在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	<u>生活废水</u>	<u>化粪池</u>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木材下料、造型	粉尘	“8个集气罩+1套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经一座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灌溉农田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木材下料、造型、工段	木材边角料	定期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袋式除尘器	粉尘	定期外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精密锯、对锯、空压机、铣床等，经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南侧25m处与西南侧30m处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区域内属于人工生态系统，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区内合理布置绿化带，预防水土流失，对项目起到降噪、净化空气效果。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产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017-410526-20-03-028664”。

1.2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 SO₂、NO₂、PM₁₀和 PM_{2.5} 的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西南侧 30m 处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1.3 营运期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96t/a，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灌溉农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下料造型过程中，五碟棒机等机器产生的粉尘由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为 90%）通过集气管道引至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精密锯与对锯产生的粉尘由自带集尘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抽到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

离为 50m。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厂界设防护距离为：东、南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35m，西厂界外 25m，经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均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由此可见，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精密锯、对锯、风刨机、铣床等高噪声设备，其声源值在 75~90dB(A)之间。这些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建筑隔声及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南侧 25m 处与西南侧 30m 处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4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要求。

根据半坡店乡土地所开具的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 选址合理性、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半坡店乡缙庄村，东侧 270m 处为 G230 国道，区域交通方便，本项目附近多为农田，距离敏感点位置较远，适合选址。

从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各类设备布局紧凑，严密，同时工艺也流畅，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因而本项目在总平面布置合理。

1.6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1）水污染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灌溉农田。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废料堆放在生产废料储存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拉走处理，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 0。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本项目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7 评价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落实各项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4. 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
5. 建立风险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宿舍租赁协议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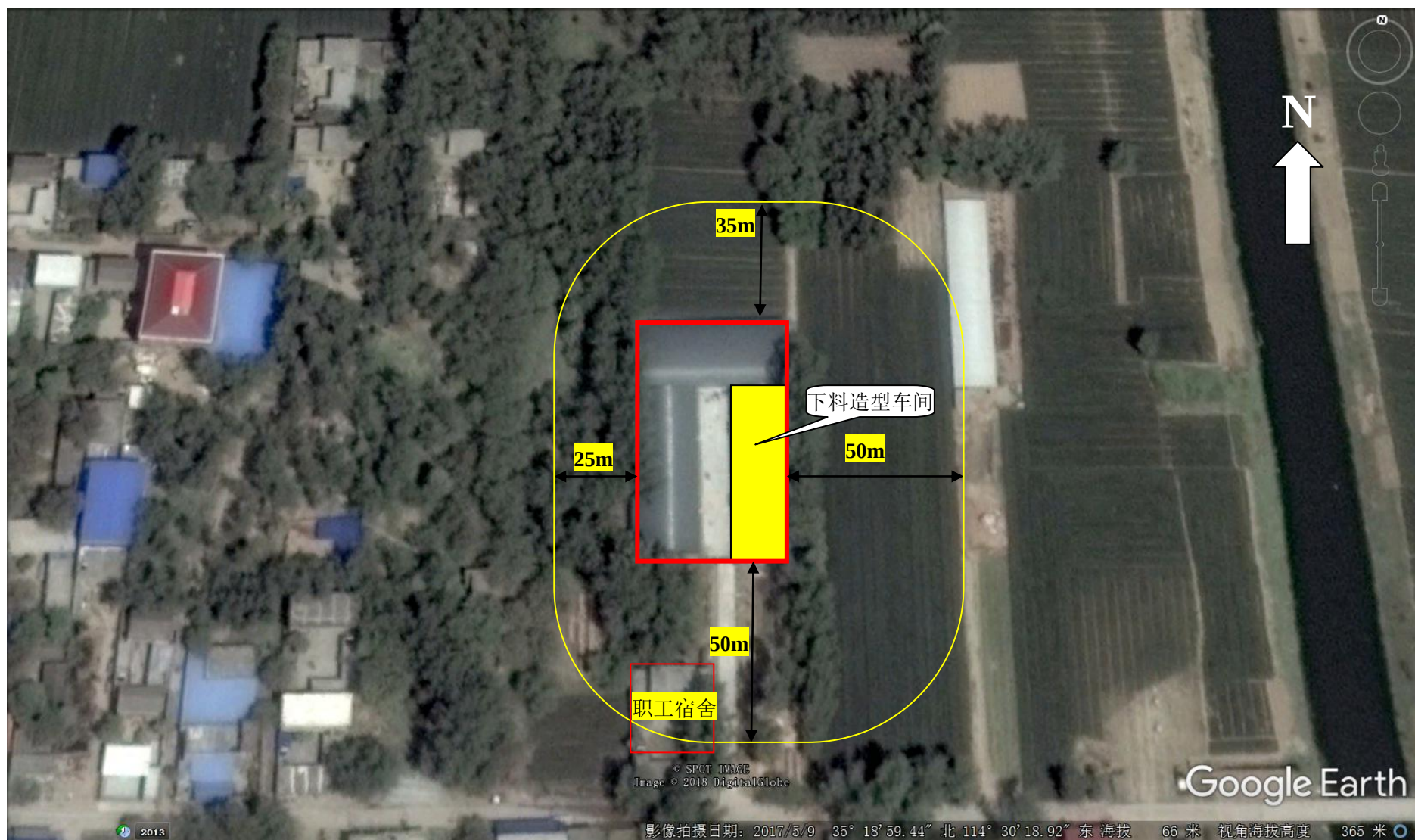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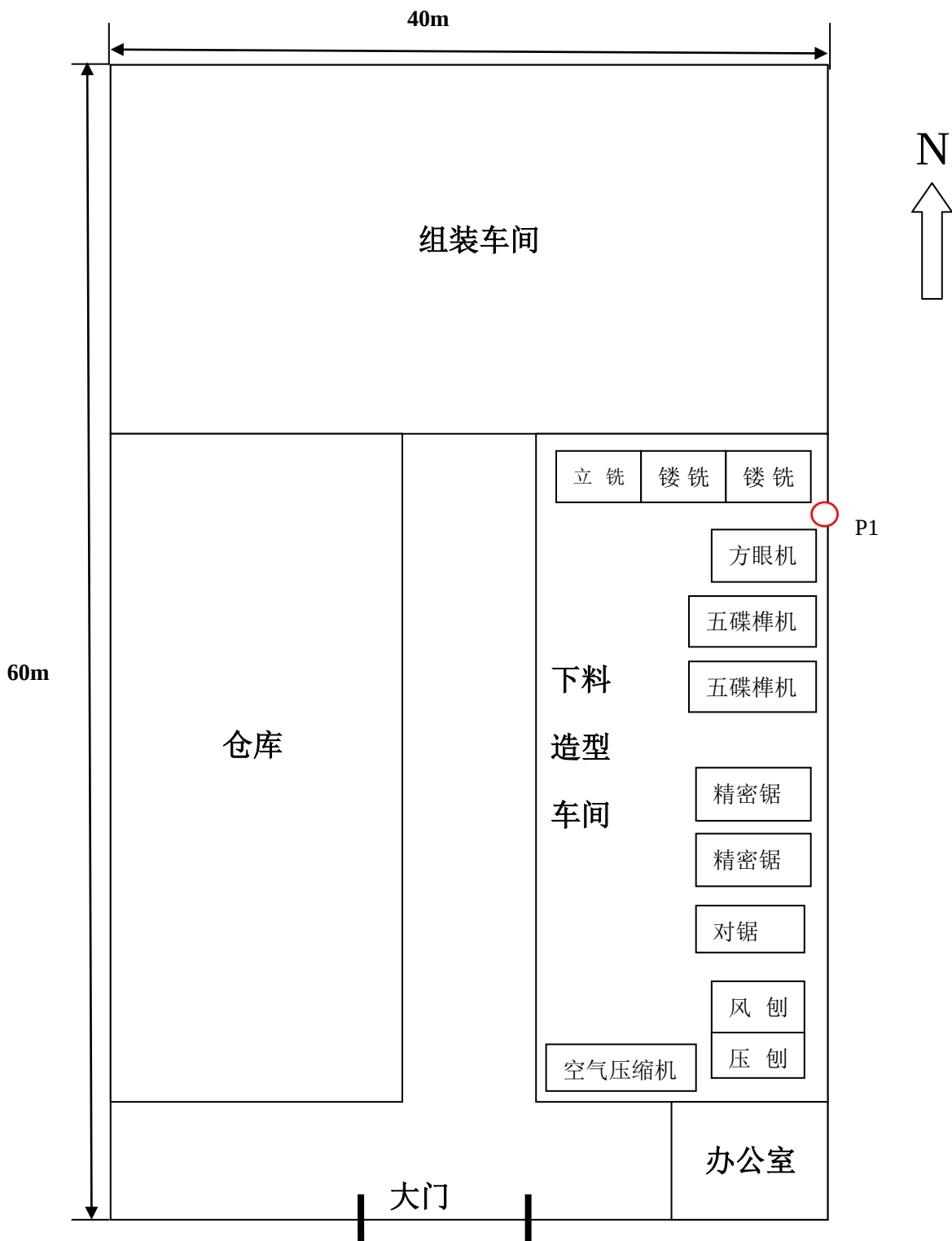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及设备布置图



厂区西侧



厂区南侧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厂房内部



厂区现状

附图五

本项目现状图

委 托 书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年加工
1000 件家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
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 (Huaxing Furniture Factory, Banpo Store, Huaxian County)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March 16, 2018)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410526-20-03-028664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1000件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526MA44H2L85G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半坡店乡猴庄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2331平方米, 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 建有车间棚、办公用房、仓库等; 工艺技术: 原材料(木材、板材)-裁切-拼接-钻孔-组装(成品入库); 主要设备: 精密锯、伍碟锯、小型气泵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属于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44H2L85G

(1-1)

经 营 者 缙清景
名 称 滑县半坡店华景家具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滑县半坡店乡缙庄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7年10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制售：家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10 月 23 日

证 明

华景家俱厂位于滑县半坡店乡西纛庄村东头，占地面积 3 亩，该项目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滑县半坡店乡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

2018 年 1 月 28 日



租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 张绪帅
承租方(乙方): 平坡店竿果家具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 滑县平坡店西张 村一处厂房(包括三个车间等)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约 2331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十年,即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叁万 元(¥ 30000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 元(¥ 5000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乙方应于每年 8 月 1 日之前将租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五、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六、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厂房,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张绪帅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早坡居华景家具厂

授权代表人：

张清荣



签约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租赁协议

甲方：侯海勇
乙方：羊坡店华景家具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租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愿将位于 九组 房屋 一套 租给乙方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2. 本合同有效期 10 年，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3. 年租金 2000 元，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签订之日提前一月支付下年房租，先交款后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款时间。

4. 甲方提供的水电门窗设施完好，乙方应管理好水电门窗设施，如若在协议期间内，水电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承担维修费用，水电费按实时价格收取，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费。

5.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对房屋装修改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施工，但所有装修改造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6. 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触犯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如遇政府拆迁征地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退还多余的租金。

8. 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如甲方违约，退还乙方已交租金，如乙方违约，已交租金不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侯海勇

乙方：羊坡店华景家具厂
2017 年 8 月 17 日